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就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20年10月28日